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1號

債 權 人 安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